

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31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阳市金泽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金泽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作出以下决定：

一、项目名称

东阳市金泽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

东至解放路，南至西街，西至中山路，北至环城北路。详见《东阳市金泽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被征收人约 766 户。

三、房屋征收部门

东阳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详见《东阳市金泽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六、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 45 天，搬迁期限为 30 天，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七、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东阳市金泽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2. 东阳市金泽巷区块旧城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印发
